

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采 购 人：玛沁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投标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9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保证金	10
9. 投标有效期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2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
五、磋商过程	13
15. 磋商过程	13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16. 磋商小组	13
17. 磋商程序	14
18.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0. 成交通知	19
八、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2.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20
23. 处罚情形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 2：磋商函	25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26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7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9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30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1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32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4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36
格式 14：供应商类似业绩	37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38
格式 16：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1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3
（一）投标要求	43
1. 投标说明	43
2. 商务要求	43
（二）工程量清单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4日09: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6-005

项目名称：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元）：1687100.00

最高限价（元）：1436184.78

采购需求：玛沁县雪山乡寄校:维修1056平方米教学楼，包括室内外粉刷、部分线路改造、门窗更换、吊顶维修等，室外污水管网维修；改建粪池1座。玛沁县拉加镇中学:综合教学楼暖气改造3820.95 m² (包括暖气管、暖气片):原有操场外看台处改建遮阳棚115 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09月30日完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还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住房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00:00至2026年05月29日23:59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4日0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启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2）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玛沁县教育局

地址：玛沁县大武镇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5-8383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5号苏商大厦B座15楼21503室

项目联系人：田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500500407

2026年05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6-005
3	采购人	玛沁县教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687100.00元
8	最高限价	1436184.78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其他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省外供应商还须提供有效的“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建造师执业证、注册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小型项目负责人应满足《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住房建筑和市政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青建工（2017）520号）要求。</p> <p>3) 提供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28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黄河路支行</p> <p>银行账号：2800 2001 0400 2930 4</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26年06月04日09: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3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注：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p>

		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6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政采云联系方式：95763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 采购人 ，依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 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4	监管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 玛沁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2298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

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3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函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磋商保证金
-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
- (15)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6) 供应商最终报价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代表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报价。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2.2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磋商。

12.3 递交地点：在青海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4 本采购项目只接受供应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如投多个包，磋商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磋商文件规定上传。

12.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现场形式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开标解密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1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0.1（1）-（13）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工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重}(30\%) \times 10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p>

			<p>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技术水平 (57分)</p>	<p>施工组织设计</p>	<p>57</p>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分）：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p>

		<p>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磋商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p> <p>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6、施工总平面布置图（7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p> <p>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7、资源配备计划（7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p> <p>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p>8、专项施工方案（8分）： 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危险性较大方案、技术难点方案。</p> <p>每出现一处瑕疵、偏差等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瑕疵、偏差指与本项目内容、特点等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未能完全响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情况）</p>
--	--	---

企业业绩 (6分)	近三年类似业绩	6	提供 2023 年至今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 员	5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分值根据本项目规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2分)	2	符合本工程基本要求（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于基本要求（高级 职称）的得 2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青顺竞磋（工程）2026-005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玛沁县校舍安全保障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报价	工期	建设地点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施工费、材料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工，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

附件：保证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供应商类似业绩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需要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 1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 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工期: 2026年09月30日完工,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建设地点: 玛沁县。

2.3 工程质量: 合格

2.4 采购内容: 玛沁县雪山乡寄校: 维修1056平方米教学楼,包括室内外粉刷、部分线路改造、门窗更换、吊顶维修等,室外污水管网维修; 改建粪池1座。玛沁县拉加镇中学: 综合教学楼暖气改造3820.95m²(包括暖气管、暖气片): 原有操场外看台处改建遮阳棚115m²。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